

# 最新A股、港股、美股估值怎么看?

----估值周报 (0808-0812)

李立峰 SAC NO: S112052009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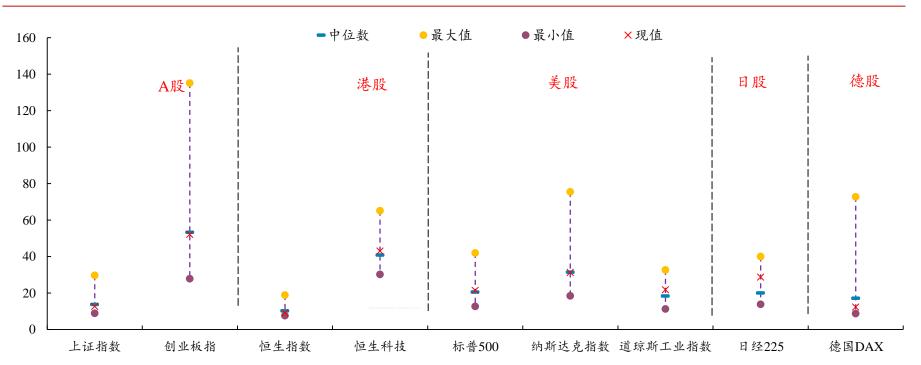
2022年8月13日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 全球主要指数估值总览

图表1: 全球主要指数PE(TTM)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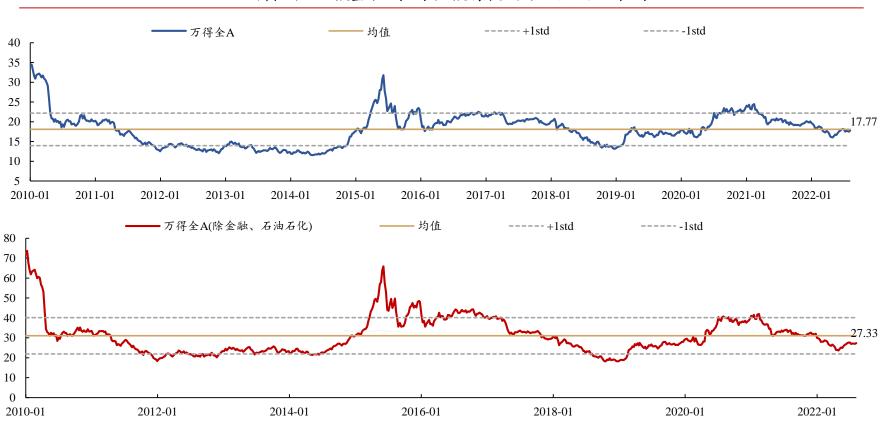


- 一、A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二、A股行业估值水平
- 三、部分机构集中持有个股估值水平
- 四、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五、港股行业估值水平
- 六、美股市场估值水平
- 七、中概股估值、中美银行股估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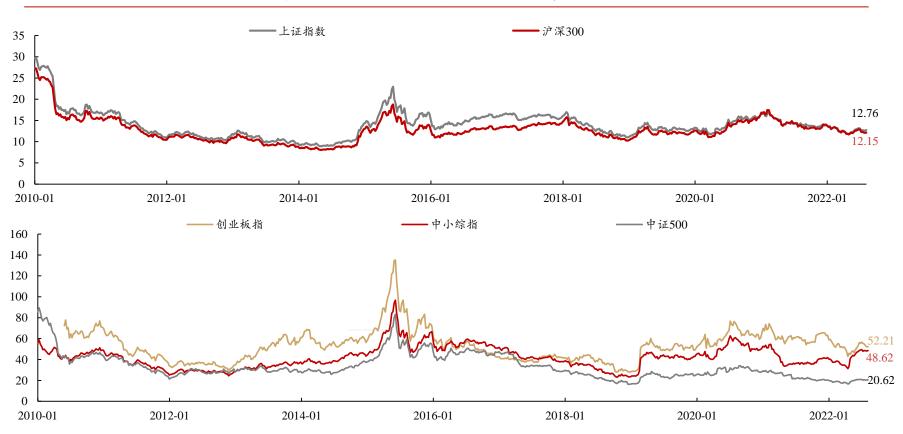
图表2、3: A股整体PE(TTM)、A股剔除金融和石油石化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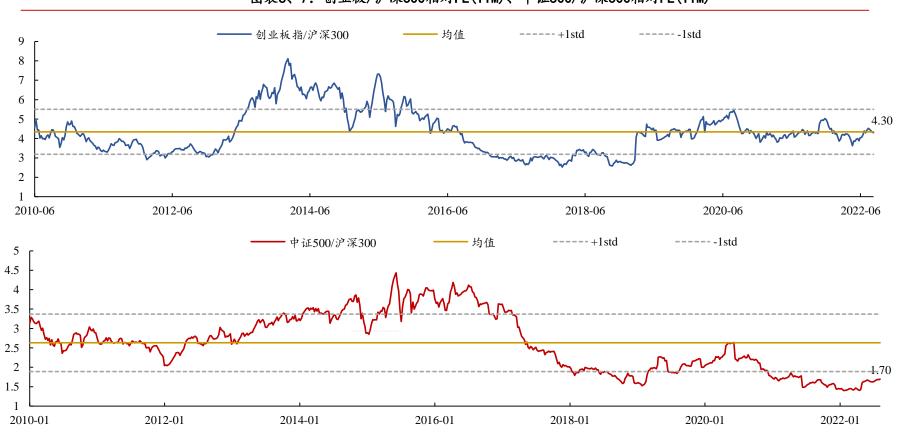
图表4、5: 上证指数、沪深300、创业板指等指数PE(TTM)







图表6、7: 创业板/沪深300相对PE(TTM)、中证500/沪深300相对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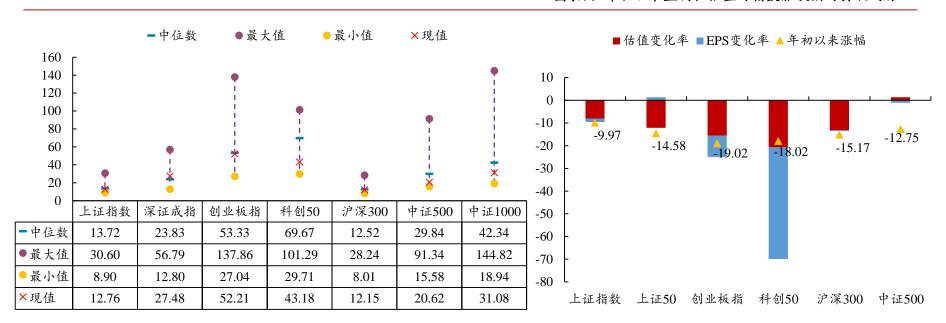


#### A股主要指数PE水平和涨跌幅贡献拆分



图表8: A股主要指数PE(TTM)

图表9: 年初以来盈利、估值对指数涨跌幅的贡献(%)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08月12日

### 沪深两市股票风险溢价率

图表10: 沪深两市股票风险溢价率 (%)





- 一、A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二、A股行业估值水平
- 三、部分机构集中持有个股估值水平
- 四、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五、港股行业估值水平
- 六、美股市场估值水平
- 七、中概股估值、中美银行股估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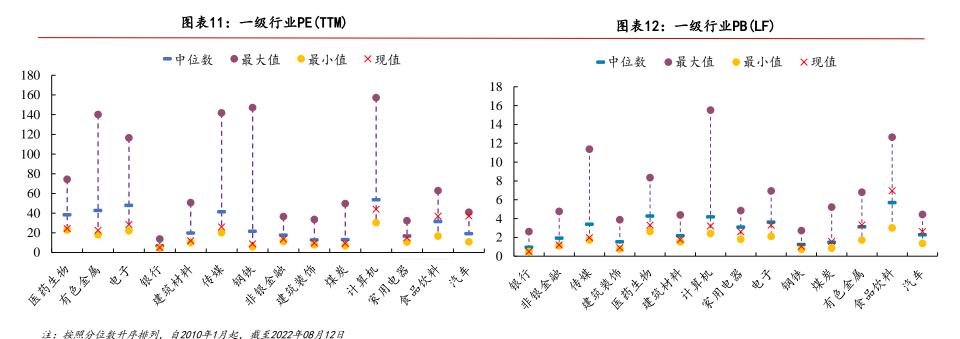
风险提示

a



## 2.1 重点一级行业估值水平

- ◆ 从PE(TTM)看,**医药生物、有色金属、电子**等行业当前PE处于历史较低分位,**食品饮料、汽车**等行业PE处于历史较高分位。
- ◆ 从PB(LF)看,银行、非银金融、传媒等行业当前PB处于历史较低分位,食品饮料、汽车等PB处于历史较高分位。





### 2.2 重点行业估值水平:金融(银行、券商)

图表13:银行、券商PB(LF)





### 重点行业估值水平:周期(煤炭、钢铁)

图表14: 煤炭、钢铁PB(LF)





## 2.2

#### 重点行业估值水平:消费(白酒、白色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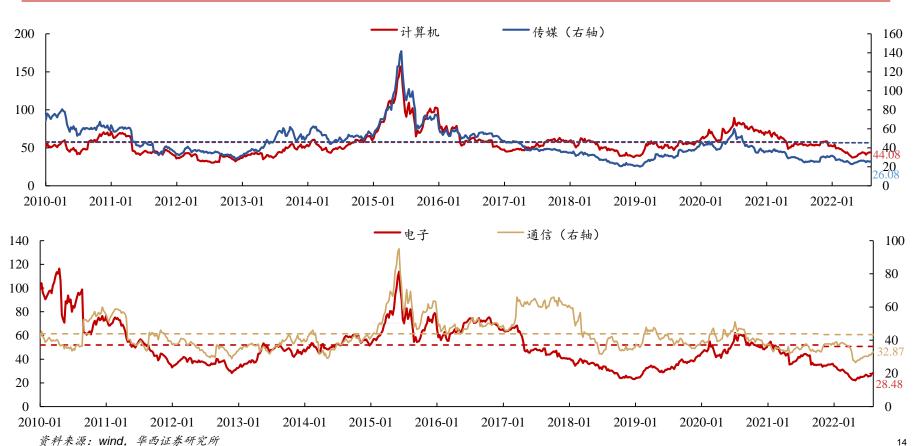
图表15: 白酒、白色家电PE(TTM)







图表16、17: 计算机、传媒、电子、通信行业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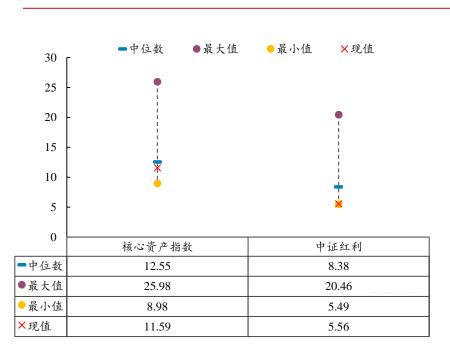
- 一、A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二、A股行业估值水平
- 三、部分机构集中持有个股估值水平
- 四、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五、港股行业估值水平
- 六、美股市场估值水平
- 七、中概股估值、中美银行股估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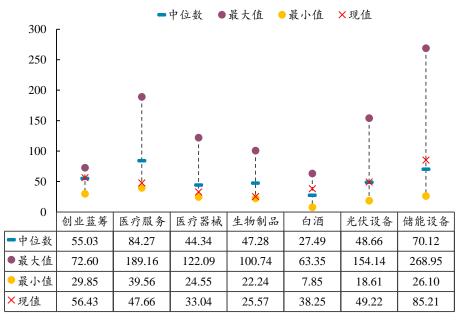


#### 核心资产、红利指数、创业蓝筹等指数PE水平



图表18: 核心资产、红利指数、创业蓝筹等指数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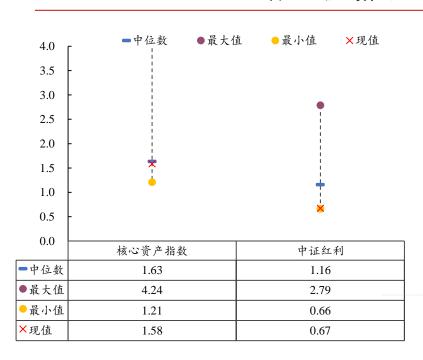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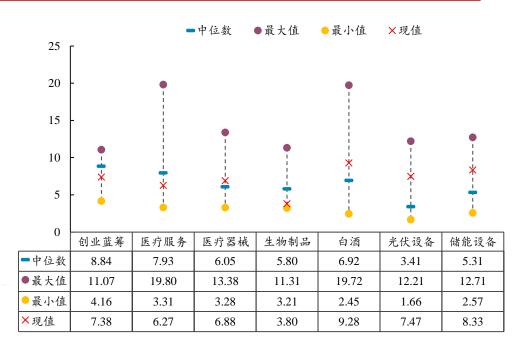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 核心资产、红利指数、创业蓝筹等指数PB水平

图表19: 核心资产、红利指数、创业蓝筹等指数PB(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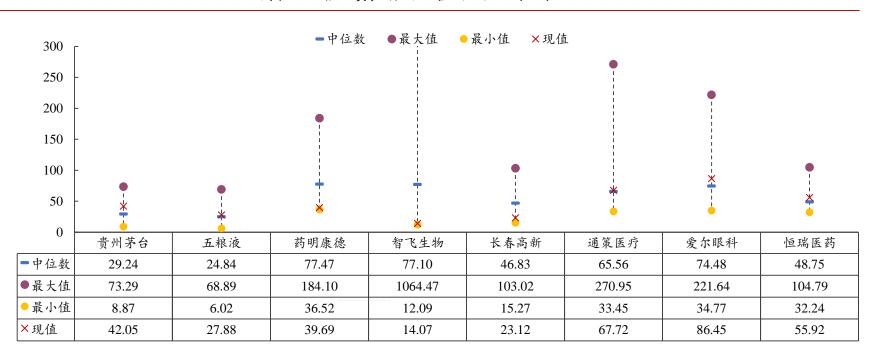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 3.3 核心资产标的组合(一)PE水平



图表20:核心资产标的组合(一)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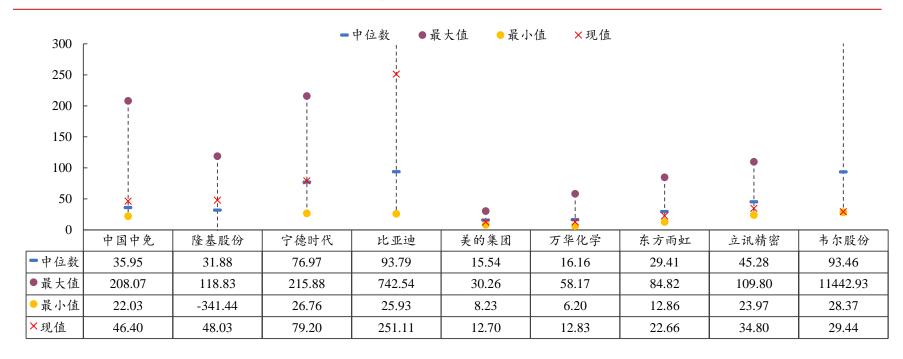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 3.3 核心资产标的组合(二) PE水平



图表21:核心资产标的组合(二)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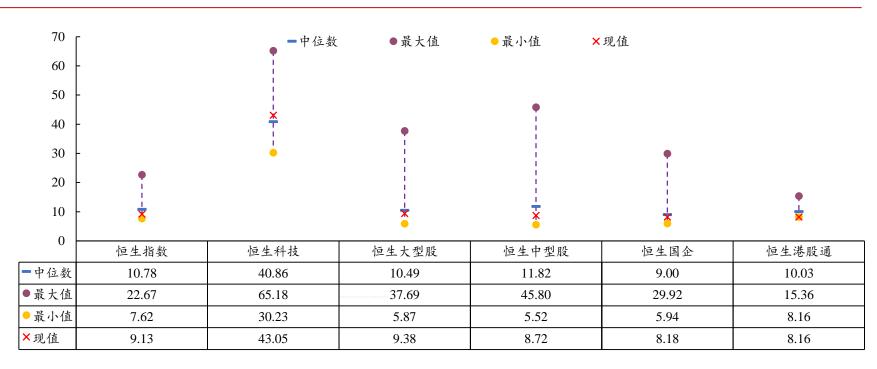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 一、A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二、A股行业估值水平
- 三、部分机构集中持有个股估值水平
- 四、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五、港股行业估值水平
- 六、美股市场估值水平
- 七、中概股估值、中美银行股估值比较

#### 港股主要指数PE比较

图表22: 港股主要指数PE(TTM)比较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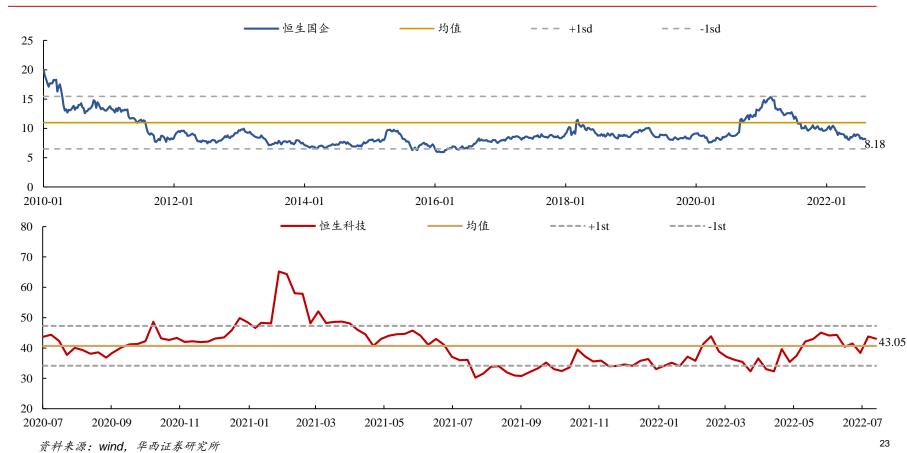
图表23: 恒生指数PE(TTM)







图表24、25: 恒生国企指数、恒生科技指数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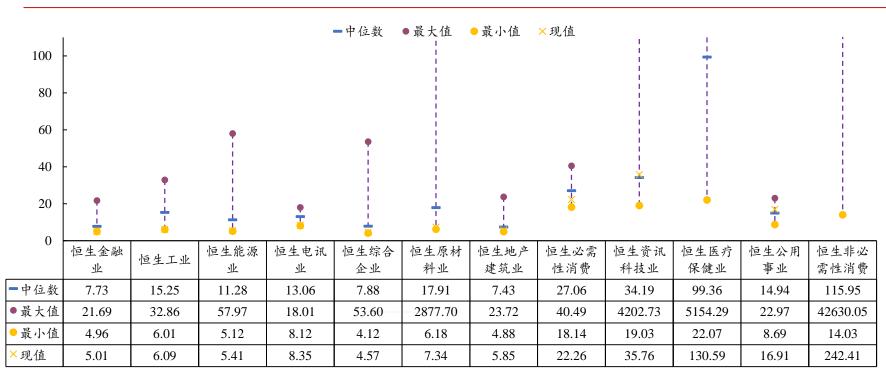




- 一、A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二、A股行业估值水平
- 三、部分机构集中持有个股估值水平
- 四、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五、港股行业估值水平
- 六、美股市场估值水平
- 七、中概股估值、中美银行股估值比较

#### 港股行业指数PE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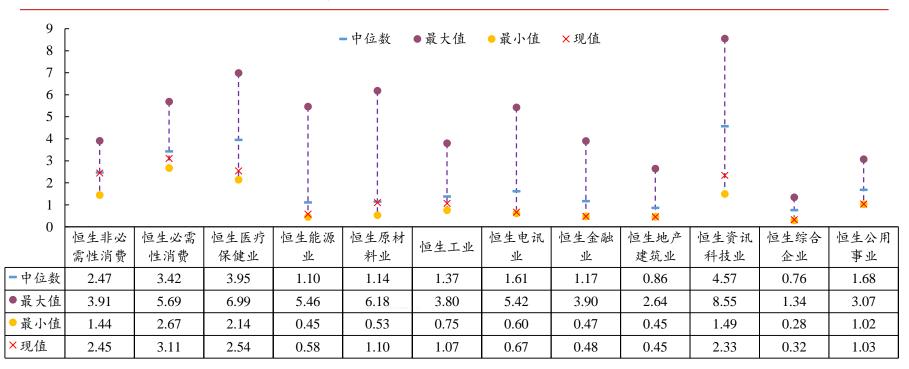
图表26: 港股行业指数PE(TTM)比较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 港股行业指数PB比较

图表27: 港股行业指数PB(LF)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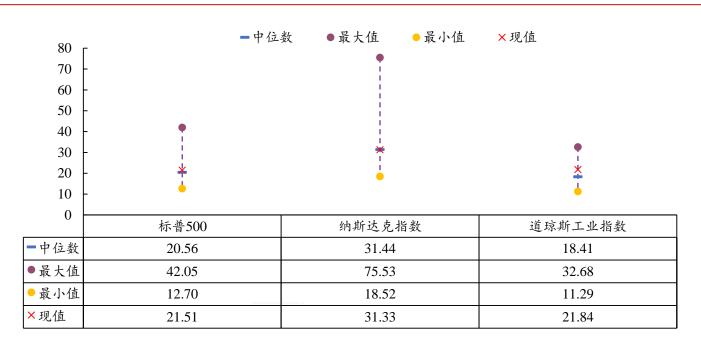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 一、A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二、A股行业估值水平
- 三、部分机构集中持有个股估值水平
- 四、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五、港股行业估值水平
- 六、美股市场估值水平
- 七、中概股估值、中美银行股估值比较

### 6.1 美股主要指数PE比较

图表28: 美股主要指数PE(TTM)比较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图表29: 标普500指数PE(TTM)



### 纳斯达克指数PE变化

图表30:纳斯达克指数PE(TTM)



### 道琼斯工业指数PE变化



图表31: 道琼斯工业指数PE(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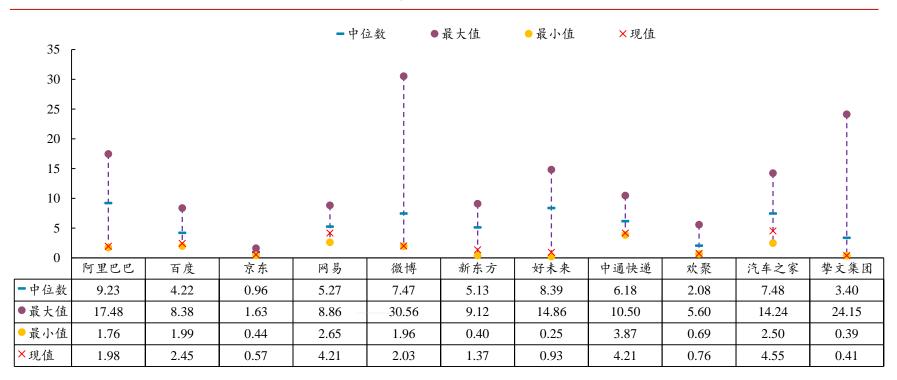


- 一、A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二、A股行业估值水平
- 三、部分机构集中持有个股估值水平
- 四、港股市场估值水平
- 五、港股行业估值水平
- 六、美股市场估值水平
- 七、中概股估值、中美银行股估值比较

# 7.1

#### 重点中概股估值(PS)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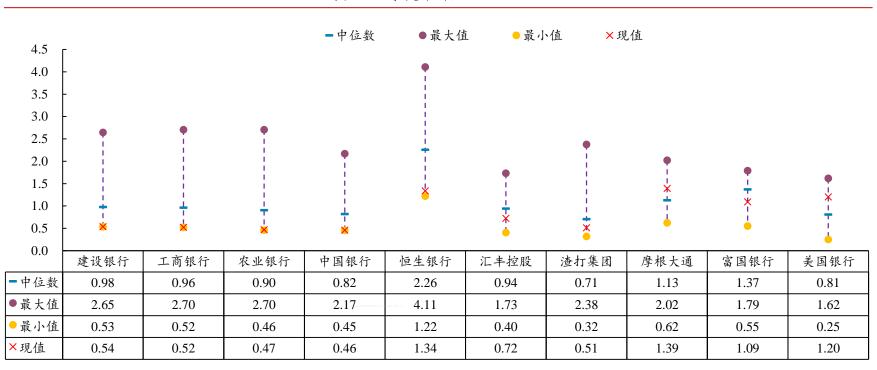
图表32: 重点中概股估值 (PS) 一览



注: 自2016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图表33: 中美银行股PB比较



注: 自2010年1月起, 截至2022年8月12日





- 海内外疫情反复
- 企业盈利不及预期
- 海外黑天鹅事件(政治风险、主权评级下调等)
- 政策监管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 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为基准。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 <sup>|</sup> 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